附件2

广西科研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原因

2018年5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这是国家首次在党和国家层面上对科研诚信工作作出全面系统部署，首次明确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分工，首次明确提出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予以“终身追究”和“一票否决”。2018年12月31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我厅《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8〕161号），主要规定了对项目申报人员、承担人员、评估评审咨询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法人的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定义及惩罚措施、部分守信激励机制及科研信用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但没有对相关科研信用责任主体的总体诚信做出明确系统的规定。在现实工作中，目前还处在零散处理和记录各单位及其管辖下的自然人科研失信记录阶段。没有系统归纳统计，就没有统一的衡量标准，既不利于各学术共同体加强自我管理、提高自理能力，也不利于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处理力度，建立和完善以诚信为基础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落实，规范和加强对科技创新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我区学风作风建设，有必要借鉴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做法，结合我区科研信用建设需要，制定适用于我区的科研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环境。

二、起草依据及过程

本细则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在起草过程中，我厅借鉴了广东、重庆、江苏、浙江、河南、陕西、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8个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以及我区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暂行办法》（桂发改财信规〔2019〕1220号）中关于信用修复的规定，形成本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细则分６章30条，主要明确了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及其他科技活动各责任主体的有关科研信用行为评价管理。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制定依据和目的、适用范围、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对象、评价主体、征信原则和处理等。

第二章“信用评价的组成和记录”。主要规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信用记录构成、信用分值设置和信用记录定义以及相关责任主体职责、自治区科技厅职责，并对信用记录程序、信用评级动态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三章“信用评价与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主要规定信用评价实行信用记分等级评价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很差5个，分别用AAA、AA、A、B、C表示。明确了“红名单”管理事项和一票否决及分别计分的情形。并规定了自治区科技厅通过广西科研信用信息系统对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行为记录和评级进行信息化管理，以此作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评估咨询、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信用评价管理与应用”。主要规定广西科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管理与应用的方式，针对5个等级，分别在项目管理自主权，项目结余资金安排，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评估咨询、科技管理服务，以及组织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给予不同的激励或限制措施。信用评价结果将按规定共享至国家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及自治区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奖惩提供支撑，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信用修复”。主要规定信用修复的情形、流程、限制修复期和例外情况及不予修复的情形。规定了可以申请提前修复信用的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条件、信用修复的流程，即性质不严重、情节轻微的一般失信行为可以在限制修复期满后，责任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规定的相关流程申请提前修复信用。同时，明确规定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修复的，造成较大影响的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等不予申请提前修复信用的情形。目前全国开展的科研信用管理工作中，仅有少数省份提到信用修复事项。我厅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文件提倡的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结合我区科研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在本细则中将部分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的一般失信行为作为试点开展信用修复。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本细则的解释权及生效日期等。